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377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金雅星珠宝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JNT5XL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136 号北京天雅珠宝市场一层 1026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 职务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检查场所: 营业区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7 月 9 日 10 时 0 分至 7 月 9 日 10 时 1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刘晟冉、汪滢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22、110101031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2021 年 7 月 9 日